APR14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6984150 日期：2025年4月1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教育技术的系统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现根据8 C.F.R. § 103.3，本事项处于我们的上诉审查之中。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寻求基于其作为教育技术领域系统工程师的工作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他打算建立一家企业，为大学提供与学术和管理工具集成的电子学习平台。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上诉中需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SCOPS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所主张的两项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ix)规定的高薪或其他报酬，但其未就第三项所主张的类别，即8 C.F.R. § 204.5(h)(3)(v)规定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确立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符合该标准的资格。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要求，也未以其他方式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1

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主张符合两项额外标准的资格并提交新证据：8 C.F.R. § 204.5(h)(3)(ii)规定的协会会员资格，以及8 C.F.R. § 204.5(h)(3)(iv)规定的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申请人在初次提交申请时或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时均未主张符合这两项标准的资格。当申请人在不利决定作出之前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获得回应该缺陷的机会时，新的资格主张将不会在上诉或动议中被考虑。参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我们不会在我们的决定中考虑为这些新标准主张而新提交的证据。

1 尽管我们可能不会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对于8 C.F.R. § 204.5(h)(3)(v)的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其“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或商业相关贡献 ”的证据。

首先，我们认定申请人在其领域的贡献是原创的。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其次，我们审查该原创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上。

申请人主张其在创建Doctor CV平台中的作用证明了其在教育技术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相关贡献。Doctor CV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的一封推荐信将Doctor CV描述为“ 一个[人工智能]平台，分析并改进用户的简历以改善其就业机会 ”。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教育技术策略、项目管理技能以及协调多学科团队的能力对该平台的开发至关重要。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Doctor CV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的来信，以及关于Doctor CV的文章和网站信息，以及为开发该平台所获得的资助。2

然而，记录中的证据并未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的原创贡献，也未证明其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推荐信仅对申请人的贡献作出一般性陈述，称其在2018年至2019年间“ 在该平台的构思和开发的初始阶段发挥了关键作用 ”，且“ [h]其在教育技术策略的设计和实施方面的精通、其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以及其协调多学科团队的能力使其成为理想人选。 ”虽然解释申请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件对于评估所主张的原创贡献和意义可能具有价值，但此类信件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该领域的意义。同上。在此，该信件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在开发该平台方面的原创贡献，也未说明其贡献在其教育技术领域的意义。

为证明其贡献的重大意义，申请人侧重于Doctor CV因其对学生和寻求改善简历及就业机会的个人所具有的独特和创新价值而获得认可。所提交的关于Doctor CV的文章以及Doctor CV网站的打印件描述了Doctor CV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如何赢得由秘鲁和智利政府支持的两项资助以开发该平台，以及政府和其他方如何使用该平台。

然而，记录中的文章和其他文件并未讨论申请人的原创工作或其原创工作的意义。相反，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贡献仅限于帮助开发Doctor CV，而非其教育技术领域。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原创贡献达到重大

2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新证据以支持其根据该标准提出的主张。记录显示，在申请被拒之前，其有机会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而提交这些材料。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将所有被请求的证据一次性一并提交）；另参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at 766（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拒绝之前为记录提供该证据 ”）。因此，我们不会在我们的决定中考虑这些新提交的证据。

是在整个领域中的重要性，而不是对某个项目或某个组织的重要性。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引用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4）。申请人未证明其作出了何种原创贡献，或证明其贡献超出其与 Doctor CV 的工作范围并在其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尽管 SCOPS 认定申请人符合 8 C.F.R. § 204.5(h)(3)(viii) 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以及 8 C.F.R. § 204.5(h)(3)(ix) 规定的高薪或其他报酬标准，但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主张的第三项标准，即 8 C.F.R. § 204.5(h)(3)(v) 规定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将保留这些问题。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为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称号“ 在设计上极其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 EB-1 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的人作为棒球教练不符合该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中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中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5